

## 中央研究院(含基金)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《研之有物》科普文章	網路媒體	111.01.01-111.12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317,500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之文章於平台網頁總瀏覽次數達20萬人次；於臉書、Instagram等社群媒體總觸及達200萬人次	平台網站、臉書	
中央研究院	《研之有物》科普文章	網路媒體	111.10.01-111.10.31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135,000	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	刊登之文章在平台網頁瀏覽次數達平均每篇3,000次，及社群媒體臉書觸及數平均每篇達3萬人次；Instagram限時動態觸及數平均每篇達3千人次。	平台網站、臉書、Instagram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 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